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444,931.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8-1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3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7	0018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463,773.80份	981,157.4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结合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p>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5269999-212052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015289@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61
传真		021-3383035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A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2, 222. 88	8, 221. 82
本期利润	-17, 075, 132. 32	-162, 050. 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548	-0. 19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4%	-10.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71	0.25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354,071.79	1,259,823.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71	1.28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3%	1.20%	-7.29%	1.22%	1.26%	-0.02%
过去三个月	-7.76%	1.09%	-9.45%	1.08%	1.69%	0.01%
过去六个月	-10.24%	1.09%	-12.25%	1.10%	2.01%	-0.01%
过去一年	-1.94%	0.90%	-3.97%	0.90%	2.03%	0.00%
过去三年	-17.10%	1.44%	-20.19%	1.41%	3.09%	0.03%
自基金	32.93%	1.37%	27.22%	1.39%	5.71%	-0.02%

合同生效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2%	1.20%	-7.29%	1.22%	1.27%	-0.02%
过去三个月	-7.74%	1.09%	-9.45%	1.08%	1.71%	0.01%
过去六个月	-10.15%	1.09%	-12.25%	1.10%	2.10%	-0.01%
过去一年	-1.58%	0.90%	-3.97%	0.90%	2.39%	0.00%
自基金份额运作至今	11.42%	1.13%	5.13%	1.10%	6.29%	0.0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06月24日-2018年06月30日)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12日-2018年06月30日)



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径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5-05-18	-	11年	历任千禧年基金量化基金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线高级副总裁。2015-04-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

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上半年，A股市场经历了年初蓝筹带动的短暂行情后，进入了持续调整。海外贸易摩擦产生的不确定性，叠加去杠杆大环境下国内经济动能的疑虑，使得资本市场对于后市保有谨慎情绪；而近期推出的以扶贫乡村振兴为抓手的基建托底，配合去杠杆和扩大对外开放等长期改革的组合政策，指明后期投资方向。在下半年宽货币宽信用的预期下，我们认为权益市场应较上半年乐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5%；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前，我们维持年初的判断，即2016年底为始的蓝筹行情已经告一段落，即便经过上半年的调整，估值仍不便宜，部分蓝筹的估值依然高于历史中枢，再叠加零售消费增速的回落，我们认为下半年机会较弱；同时，在地产维持严调控的环境下，房地产后周期产品增速也难为继。另一方面，以智能制造，计算机，5G通信和优质医药股为代表的成长股，经过一年多的调整，在盈利维持较高增速的情况下进入了估值合理的区间；同时下半年宽货币宽信用的预期下，托底基建的上下游也可能产生投资机会。在报告期内，我们维持了一贯的投资策略，在保持被动仓位完全复制沪深300的情况下，通过量化选股模型在轻工制造、医药和计算机等板块进行主动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664,703.95	7,416,787.37
结算备付金	30,723.04	173,072.88
存出保证金	13,275.83	52,80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934,980.39	134,471,236.23
其中：股票投资	130,934,980.39	134,471,236.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057.26	3,768.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5,399.73	14,32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4,194,140.20	142,132,00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1,539.80	4,669.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638.79	121,098.56
应付托管费	18,395.81	18,164.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050.77	122,869.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3,620.16	324,925.23
负债合计	580,245.33	591,72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444,931.24	99,477,050.17
未分配利润	31,168,963.63	42,063,22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13,894.87	141,540,27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94,140.20	142,132,002.7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2771元，基金份额111,463,773.80份；E类基金份额净值1.2840元，基金份额981,157.4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5,998,023.33	7,706,793.53
1. 利息收入	99,761.71	38,035.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761.71	38,035.0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2,004,233.56	560.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8,622.27	-523,094.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95,611.29	523,655.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8,107,627.47	7,664,724.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5,608.87	3,472.95
减：二、费用	1,239,159.44	675,885.43
1. 管理人报酬	772,640.98	335,885.16
2. 托管费	115,896.15	50,382.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2,137.80	30,194.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58,484.51	259,42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7,182.77	7,030,908.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7,182.77	7,030,908.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477,050.17	42,063,224.81	141,540,274.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37,182.77	-17,237,18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67,881.07	6,342,921.59	19,310,802.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622,513.71	9,174,913.80	28,797,427.51
2. 基金赎回款	-6,654,632.64	-2,831,992.21	-9,486,624.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444,931.24	31,168,963.63	143,613,894.8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888,158.22	9,972,541.52	66,860,699.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30,908.10	7,030,908.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1,557.73	-595,227.51	-3,206,785.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29,239.03	870,997.31	4,700,236.34
2. 基金赎回款	-6,440,796.76	-1,466,224.82	-7,907,021.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276,600.49	16,408,222.11	70,684,822.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588号《关于核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01,873,408.58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02,197,493.3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4,084.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25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57,032,62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8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力求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2,640.98	335,88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566.28	90,590.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896.15	50,382.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6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6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2,023.00	122,023.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2,023.00	122,023.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44%	14.35%

注：

- 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2、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称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4,703.95	98,427.38	4,795,489.83	37,907.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	股	停	停	期	复	复	数量（	期末成本	期末估值	备
---	---	---	---	---	---	---	-----	------	------	---

票代码	票名称	牌日期	牌原因	末估值单价	牌日期	牌开盘单价	股)	总额	总额	注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05-07	重大资产重组	7.47	2018-08-20	7.25	82,974	684,435.75	619,815.78	-
002450	康得新	2018-06-04	筹划重大事项	17.08	-	-	29,971	522,708.23	511,904.68	-
002310	东方园林	2018-05-25	重大资产重组	15.03	2018-08-27	13.47	37,600	725,215.90	565,128.00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8-02-23	重大资产重组	19.52	-	-	16,924	292,881.06	330,356.48	-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06-19	筹划重大事项	23.28	2018-07-10	18.38	9,900	342,372.38	230,472.00	-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06-06	筹划重大事项	6.34	2018-08-07	5.71	35,100	307,306.33	222,534.00	-
600221	海航控股	2018-01-10	重大资产重组	3.23	2018-07-20	2.91	50,259	159,811.21	162,336.57	-
002411	必康股份	2018-06-19	筹划重大事项	28.34	-	-	5,000	132,775.27	141,700.00	-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08-21	筹划重大事项	4.87	-	-	27,600	170,322.27	134,412.00	-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05-24	重大资产重组	6.62	-	-	17,630	131,631.44	116,710.60	-
002602	世纪华通	2018-06-12	重大资产重组	32.50	-	-	3,500	118,144.62	113,750.00	-
000415	渤海金控	2018-01-17	筹划重大事项	5.84	2018-07-17	5.20	18,900	145,320.07	110,376.00	-
002426	胜利精密	2018-06-19	重大资产重组	3.60	2018-07-03	3.26	30,500	180,145.00	109,800.00	-
000008	神州高铁	2018-06-06	筹划重大事项	4.96	2018-08-07	4.46	20,600	164,838.84	102,176.00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筹划重大事项	12.92	-	-	7,602	219,062.52	98,217.84	-
0007	美锦	2018	重大	5.43	2018	4.89	13,400	93,954.00	72,762.00	-

23	能源	-03-27	资产重组		-07-31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筹划重大事项	52.04	-	-	900	90,900.00	46,836.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公允价值

6.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27,157,662.2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777,318.1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32,031,915.7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236,872.54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02,447.98元)。

6.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期初余额为人民币202,447.98元，本期减少人民币202,447.98元。

6.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6.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0,934,980.39	90.80
	其中：股票	130,934,980.39	90.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95,426.99	8.80
8	其他各项资产	563,732.82	0.39
9	合计	144,194,140.2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农、林、牧、渔业	298,996.60	0.21
B	采矿业	3,410,794.00	2.37
C	制造业	45,720,534.38	31.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28,065.38	2.11
E	建筑业	4,261,210.34	2.97
F	批发和零售业	2,445,488.15	1.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5,598.20	2.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03,916.17	3.00
J	金融业	36,478,766.12	25.40
K	房地产业	6,281,670.26	4.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1,951.62	0.8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7,798.39	0.3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3,895.50	0.4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7,715.25	0.46
S	综合	97,750.00	0.07
	合计	112,684,150.36	78.46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39,194.32	8.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5
E	建筑业	362,223.00	0.2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0,420.00	0.44
J	金融业	2,208,626.72	1.54
K	房地产业	1,967,570.00	1.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0,010.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250,830.03	12.71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0,746	7,073,300.68	4.9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0,544	4,509,183.36	3.14
3	600519	贵州茅台	5,553	4,061,797.38	2.83
4	000333	美的集团	49,953	2,608,545.66	1.82
5	000651	格力电器	53,076	2,502,533.40	1.74
6	600016	民生银行	274,435	1,921,045.00	1.34
7	600887	伊利股份	68,786	1,919,129.40	1.34
8	600276	恒瑞医药	24,668	1,868,847.68	1.30
9	601328	交通银行	310,593	1,782,803.82	1.24
10	000858	五粮液	22,107	1,680,132.00	1.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zofund.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93,000	890,010.00	0.62
2	600340	华夏幸福	33,500	862,625.00	0.60
3	601328	交通银行	144,000	826,560.00	0.58
4	002146	荣盛发展	90,500	790,065.00	0.55
5	603816	顾家家居	10,400	764,504.00	0.53
6	600352	浙江龙盛	58,500	699,075.00	0.49
7	600309	万华化学	15,300	694,926.00	0.48
8	000333	美的集团	13,100	684,082.00	0.48
9	603589	口子窖	10,900	669,805.00	0.47
10	600566	济川药业	13,800	665,022.00	0.4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zofund.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642,077.00	1.16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22,054.00	0.79
3	600340	华夏幸福	1,026,783.53	0.73
4	000333	美的集团	1,020,839.00	0.72
5	002146	荣盛发展	928,187.00	0.66
6	000858	五粮液	891,244.00	0.63
7	601668	中国建筑	858,500.00	0.61
8	600352	浙江龙盛	723,096.00	0.51
9	603816	顾家家居	716,919.00	0.51
10	601012	隆基股份	714,285.00	0.50
11	603589	口子窖	689,858.00	0.49
12	600406	国电南瑞	689,849.00	0.49
13	002236	大华股份	688,233.00	0.49
14	002460	赣锋锂业	686,895.00	0.49
15	000786	北新建材	685,093.00	0.48
16	600176	中国巨石	682,979.00	0.48
17	600487	亨通光电	680,667.00	0.48
18	600273	嘉化能源	676,456.00	0.48
19	300415	伊之密	675,221.00	0.48
20	601678	滨化股份	672,635.00	0.48

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5	宏发股份	979,520.00	0.69

2	601288	农业银行	865,865.00	0.61
3	600104	上汽集团	852,911.00	0.60
4	000858	五粮液	831,730.00	0.59
5	601398	工商银行	782,000.00	0.55
6	601628	中国人寿	750,288.40	0.53
7	002304	洋河股份	720,011.00	0.51
8	601601	中国太保	718,809.00	0.51
9	601238	广汽集团	690,696.00	0.49
10	603766	隆鑫通用	683,813.00	0.48
11	000651	格力电器	646,752.36	0.46
12	600273	嘉化能源	634,008.00	0.45
13	601668	中国建筑	632,180.00	0.45
14	600114	东睦股份	629,744.72	0.44
15	002236	大华股份	618,549.00	0.44
16	601678	滨化股份	606,715.70	0.43
17	000488	晨鸣纸业	604,335.00	0.43
18	600009	上海机场	592,343.00	0.42
19	603259	药明康德	588,080.84	0.42
20	002078	太阳纸业	546,225.00	0.39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974,607.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011,857.6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招商银行（600036.SH）于2018年5月4号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事项，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

三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条例,被处以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招商银行(600036.SH)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275.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57.26
5	应收申购款	545,399.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3,732.8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欧 沪深3 00指 数增 强(L OF)A	3,40 0	32,783.46	63,466,563.62	56.94 %	47,997,210.18	43.06%
中欧 沪深3 00指 数增 强(L OF)E	263	3,730.64	122,023.00	12.44 %	859,134.44	87.56%
合计	3,66 3	30,697.50	63,588,586.62	56.55 %	48,856,344.62	43.4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徐立新	49,400.00	7.97
2	汪秀娣	48,705.00	7.86
3	任晓光	46,100.00	7.44

4	苑志娟	37,302.00	6.02
5	乔爱科	36,300.00	5.86
6	张达	30,004.00	4.84
6	林海洪	30,004.00	4.84
7	刘国珍	30,001.00	4.84
8	徐启杨	23,400.00	3.77
9	孙杰	20,003.00	3.23
10	于绍华	20,000.00	3.23

注：上表所列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4,256.31	0.0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52,544.11	5.36%
	合计	56,800.42	0.0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比例为0.0038%，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0
	中欧沪深300指数	0

	增强 (LOF) E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A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6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 202, 197, 493. 3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 959, 107. 16	517, 943. 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 485, 135. 70	1, 137, 378. 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 980, 469. 06	674, 163. 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 463, 773. 80	981, 157. 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10,531,947.09	16.25%	9,808.48	16.25%	-
海通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28,206,948.83	43.51%	26,266.97	43.51%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申银	1	-	-	-	-	-

万国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1	20,887,086.57	32.22%	19,451.97	32.22%	-
东方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5,199,638.00	8.02%	4,842.43	8.02%	-
国都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西部证	-	-	-	-	-	-	-	-

券								
广发证 券	-	-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	-
申银万 国	-	-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	-
国都证 券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9,153,790.09	13,427,554.72	0.00	42,581,344.81	37.8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